

中央文明办关于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的通知（2008年）

发表时间：2012-04-10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文明办〔2008〕23号）

经中央文明委领导同志批准，《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已经颁发各地试行。为切实做好运用《测评体系》开展测评和推荐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的工作，中央文明办决定于近期在全国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评目的

检验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地、州、盟）和直辖市所属区县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进展成效，在此基础上推荐首批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

二、测评时间

9月中旬至10月中旬。

三、测评对象

地级以上城市（地、州、盟）和直辖市所辖区县，包括所属城区和农村。

如推荐县级市作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候选城市，同样需进行测评。

四、测评方式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中央文明委颁发的《测评体系》和《测评操作手册》，自行组织本地区范围内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中央文明办进行抽查测评。

五、测评步骤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34

